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5-67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拟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合资共同设立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其中塔中矿业拟出资 392 万美元，占该新设立公司 4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 2015-69 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喜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同意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债务偿还提供支持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已签订的交易文件对公司上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续过程中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偿还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即

如果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在使用各自的货币资金和收回、处置其各自的各种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所得款项仍不足以偿还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各自债务的，对于该等债务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补足。公司为解决与珠峰锌业、西部铝业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债务差额补足义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 2015-70 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向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双方《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 2015-71 号）。

关联董事黄建荣先生、陈汛桥先生、张杰元先生、梁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 305 号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 2015-72 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喜兵：男，1965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爆破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2006 年在邯邢矿山局任职，先后出任该局安全生产资源部副部长、邯邢矿山局高阳铁矿矿长、临淄高阳铁矿矿长；2006 年-2010 年担任邯邢局安徽霍邱诺普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 年-2011 年担任邯邢矿山局副局长；2011 年-2015 年 5 月担任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